

六、金融業務檢查

為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維護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賦予之職責，並接受財政部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委託，依照「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辦理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本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 金檢一元化之進展

行政院90年3月28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迄本年1月18日第四屆第六會期結束，仍未完成審議，行政院已於5月17日重新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 協助推動金融改革

研擬「金融再造」相關報告，就基層金融機構重整、不良商業銀行處理、管理金融控股公司風險及儘速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問題提出建議，經行政院核定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下設「銀行」、「保險」、「資本市場」、「基層金融」及「金融犯罪查緝」等五工作小組，擴大研議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推動全面性之金融改革。

(三) 實地檢查

為使金融機構配合金融政策，遵循法令規定，健全業務經營，本行依法與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金融業務之檢查。此外，配合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執行，並參酌場外監控、重大偶發事件及檢舉陳情案件等資訊，加強辦理各種專案檢查。

(四) 檢查意見追蹤及督導內部稽核

1. 審核受檢單位申復本行檢查意見改善情形，除辦理例行性書面追蹤外，並按季對「應予糾正」事項辦理實地覆查，以落實檢查成效。
2. 為督導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稽核，除就所函送之稽核報告詳加審核外，另依據「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每年對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予以考核評分，考核結果函送主管機關作為審核參考。
3. 為督促金融機構健全業務經營，提升內部稽核功能，邀集本行負責檢查之本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召開稽核及業務主管聯繫會議，並將會議決議分函與會單位查照辦理。

(五) 加強場外監控預警資訊之蒐集

因應銀行法等相關金融法規之增修，

陸續修訂各類金融機構之報表申報作業說明內容；另彙整金融機構各項重要資訊，包括：轉銷呆帳、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資金運用於大陸、國家風險暴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資料，以強化場外監控效能。

(六) 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除將有關資訊提供決策參考外，並送請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參考，協助主管機關迅速採取有效措施，以穩定金融市場。

(七) 海外查核業務

為加強監理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經營，並符合國際間有關合併監理之要求，派員赴美國、日本及香港辦理實地檢查，並於檢查期間拜會各該國金融監理機關，以確實掌握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狀況。

(八) 其他重要措施

1.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派員進駐協助查緝金融犯罪。
2. 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督管理，與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共同研訂

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檢查工作底稿、重點查核項目表、檢查報告格式、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報表等；另研訂完成金融控股公司報表稽核系統（SPECAR）之觀察指標，作為場外監控參考要項。

3. 為防範歹徒冒名開立新戶，盜領原存戶存款，通函本行檢查之銀行，檢討其相關內規並切實依規定辦理。
4. 為督促金融機構提升授信品質，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授信業務及逾期放款專案檢查。
5. 針對金融市場異常交易行為，辦理專案檢查以維護交易秩序。
6. 就業務管理有重大缺失之銀行，請其高階主管來行說明，促請改進缺失。
7. 分析經營失敗銀行之問題癥結，據以改進金檢措施。
8. 配合法令修訂及加強督促金融機構風險及內部管理，增修訂有關金融業務檢查程序及查核重點，供檢查人員參考：
 - (1) 參酌財政部金融局發布有關金融機構應遵循之委外作業相關函令及美國財政部金融局（OCC）發布之「委外作業的風險管理原則」等，增修訂「金融機構委外作業查核參考項目表及問卷」。
 - (2) 修訂「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重點查核項目表」、「檢查銀行業務內部控制重點

查核項目表」、「票券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查核項目表」、「銀行信託業務重點查核項目表」等及相關問卷。

9. 配合行政程序法，廢止「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另訂定「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

